宿人社通〔2020〕99号

市人社局关于建立政务舆情监测处置及协调

联动机制的通知

局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政务舆情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水平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建立政务舆情监测处置及协调联动机制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原则

（一）公开透明原则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深入推进人社领域信息公开，正确对待舆论监督，做到不缺位、不失语、不被动，牢牢抓住信息发布主动权。

（二）分级负责原则。增强舆情危机和公开意识，坚持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，注重源头防范、源头治理、源头处置，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负责、守土尽责。

（三）双向互动原则。规范和整合政民互动渠道，快速受理广大群众咨询投诉，及时公开热点服务事项，充分发挥舆情在传播政务信息、引导社会舆论、畅通民意渠道中的作用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

（一）监测收集机制。局信息中心要对局门户网站、各单位微信公众号等进行日常监测和突发事件监测，形成“全覆盖、全方位、全天候”的舆情监测体系。运用技术手段即时掌握了解网络等舆情动态。每月定期向市网信办报送《宿迁市潜在舆情隐患报告表》。

（二）分析研判机制。健全舆情研判标准，根据舆情内容、公众反应、媒体介入程度等，完善舆情监测预警机制，准确判断回应价值。对人社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出台前，要通过座谈分析、抽样调查、重点走访等方式，对决策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，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处置预案。

（三）归口报送机制。凡发现人社领域舆情信息，各相关处室单位第一时间做梳理核实，由局信息中心统筹负责报送市宣传、网信等相关部门。报送舆情信息应客观、真实、全面、准确，注重时效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报送发生情况，不得迟报、漏报和错报。

（四）公开回应机制。建立政务信息公开、信息发布与舆情回应相协调的工作机制，将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舆情处置、回应的全过程。坚持“谁主管谁发声、谁处置谁发声”，拟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，应与其他部门沟通确认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一致。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传播政务信息、引导社会舆论、畅通民意渠道等方面的作用。通过网上发布、专家解读、媒体专访等形式及时予以回应，正面引导舆论。

（五）沟通联动机制。要加强与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沟通联系，对涉及人社领域重大舆情，及时向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报告，切实做到不漏报、不迟报，实现舆情信息资源互通互动互助共享。严格落实市网信办网络舆情“0213数化限时”办结机制，加强舆情应对处置，及时回应网民关切。对于市委宣部、市委网信办交办的重要舆情，迅速核实处理，并迅速反馈。

三、强化工作保障

（一）突出统筹推动。各处室、单位要将舆情监测、研判、回应作为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内容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建立政务舆情信息管理制度，选配熟悉网络传播特点人员从事具体工作，建立工作落实和联动机制，努力在全局形成正确面对舆情、妥善处置事件、积极回应关切的良好工作氛围。

（二）突出信息发布。各处室、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，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在网络领域传播主流声音。加强新闻发布在舆情应对中的作用，正面回应，主动发声，引导舆论，增强舆情应对的权威性和时效性。

（三）突出督查考核。各处室、单位要加强对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完善管理办法，将政务舆情办理、处置、回应情况纳入政务公开相关考核。加大问责力度，对因工作重视不够、处置不力、发生重大问题、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，局机关党委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020年9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